

12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(主管)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公安警用地理 2.0 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公安警用地理 2.0 子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武汉深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1667.1169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4.4624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